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不设置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9	旭宇光电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广东雅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 1 号旭宇光电科技园 1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655,552.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351,250.42 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52,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

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 1 号旭宇光电科技园 1 号楼 8 楼会议室股东登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阳光工业园 A1 栋 8 楼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8145318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